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吳俊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蔡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第27頁第1行所載「六、結論：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分別予以維持」，應更正為「六、結論：復查決定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